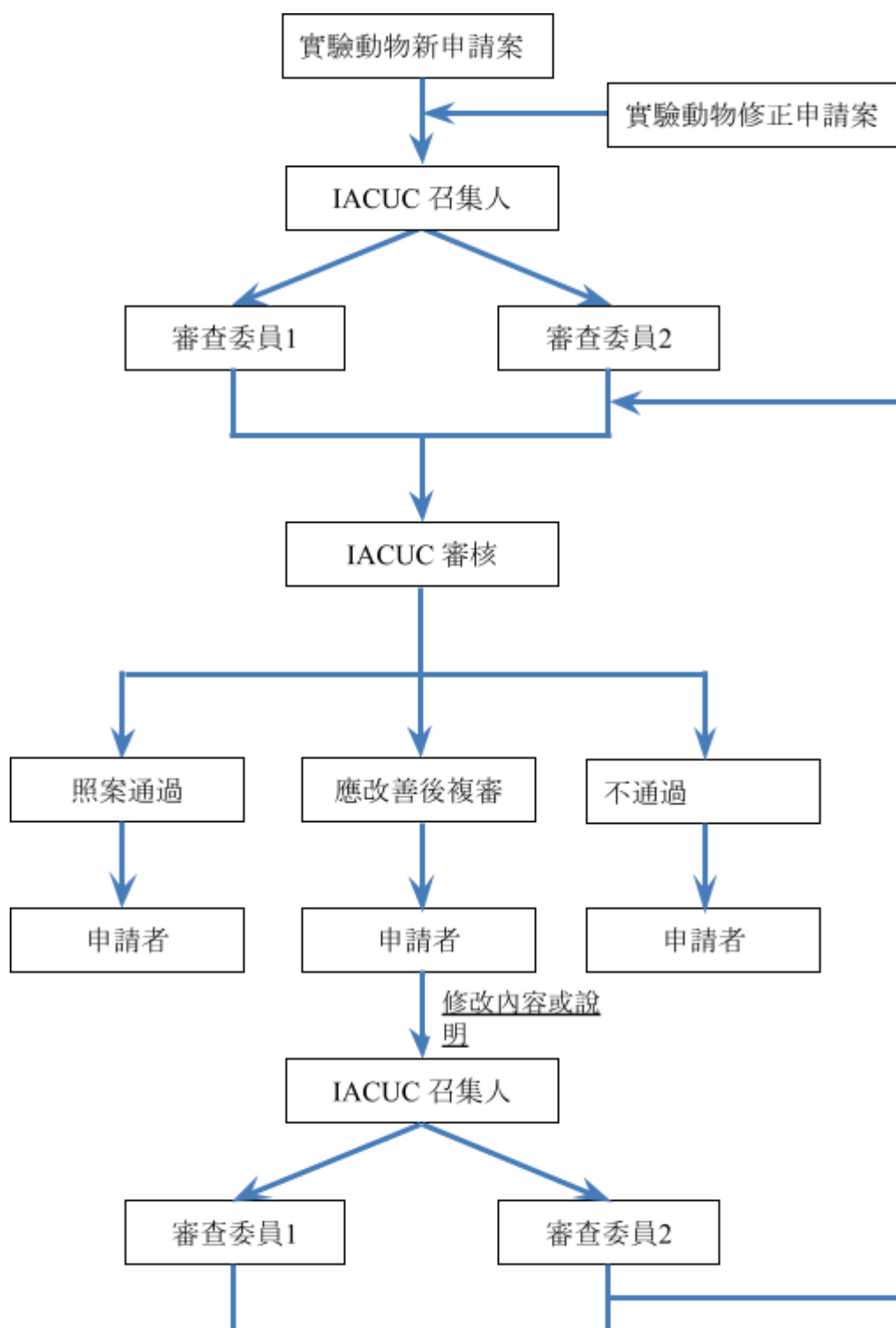


動物飼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

112年8月11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、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流程



二、實驗動物房舍管理要點

- (1) 為落實校內實驗動物的使用安全及管理，依據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動物房管理人員一名。
- (2) 使用前兩週向動物房管理人員詢問，並登記欲使用的空間及籠具，須填寫實驗動物房使用申請表，並附上 IACUC 審查同意書。
- (3) 飼養期間獸醫師進行定期查核，未遵守動物房管理規定時，經呈報 IACUC 召集人後，停止使用並停權半年。
- (4) 動物房之實驗動物僅限自國家動物中心及樂斯科公司取得，其他特殊來源需經 IACUC 審議通過。
- (5) 動物飼養籠上須標示實驗動物來源、品種、數量、年齡、預估實驗操作時間、投藥等狀況。
- (6) 活體病源接種或其他特殊試驗，須先向動物房管理人員敘明安全性及注意事項，以便安排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(7) 實驗動物飼養時間若有變動，須於五天前通知動物房管理人員，以便調整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(8) 實驗動物之飼養負責人須在動物飼養期間確實完成每日餵食、清潔等工作。
- (9) 進入動物房舍須更換實驗衣、室內拖鞋、帽子、口罩與配合動物房安全衛生規定。
- (10) 動物飼養密度須符合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。
- (11) 實驗動物移出進行實驗時，須使用不透明動物輸送箱。
- (12) 實驗結束須於兩天內清洗消毒使用籠具，並依規定處理受試動物。
- (13) 實驗結束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交予 IACUC。
- (14) 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三、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

- (1) 為控制動物房浮塵及有害空氣濃度，爰實施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。
- (2) 動物房含 2 個飼養區，7~9 月期間僅開放使用 1 個飼養區，另一個飼養區供緊急備用。飼養房用於飼養實驗動物時，應遵循下列飼養隻數的規定：

種類	飼養區(一)	飼養區(二)
大鼠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20 籠)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16 籠)
小鼠	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24 籠)	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16 籠)
倉鼠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24 籠)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16 籠)

種類	飼養區(一)	飼養區(二)
天竺鼠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20 籠)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16 籠)
兔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4 籠)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4 籠)
備註：飼養其他種類實驗動物須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		

飼養區 (二)	飼養區(一)	儲藏室	清洗準備區
	走 廊		

- (3) 任何一間飼養房於飼養實驗動物時，應遵循下列飼養籠的使用規定
- 1、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(19 " L x 10.5 " W x 8 " H)。
 - 2、小鼠僅能使用一般小鼠飼養籠飼養(11.5 " L x 7.5 " W x 5 " H)。
 - 3、兔子則僅能使用標準飼養籠飼養。
 - 4、飼養其他種類實驗動物須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。
- (4) 啮齒類實驗動物飼養籠及相關餵飼設備，一律由進行動物實驗負責人自行準備，實驗結束時清洗消毒並移出動物房，動物房並不負責儲放。
- (5) 動物房會準備若干大小鼠飼養籠，做為管理員檢視時，暫時存放脫逃或健康有異樣之動物。
- (6) 不同品種的實驗動物混飼時，應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，始得為之。原則上，不允許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之混養，但可以接受不同品系的同種實驗動物分籠飼養於同一飼養區內，唯飼養密度仍須符合規定。
- (7) 啮齒類實驗動物至少每兩天須更換鼠籠及墊料，兔子則需每日清理排泄物承接盤。
- (8) 本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，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。

四、一般飼養規定

(一) 飼料

1. 依不同種類之實驗動物營養須求給予適合飼料。
2. 飼料購買後應妥善貯藏避免黴菌、昆蟲或化學物質污染，確保動物食用時之新鮮，於室溫(或 18°C)以下之密閉乾燥空間儲存之飼料於三個月內用完(開封後於外袋標示期限與開封日期)。
3. 4°C 以下保存具較良好保存環境，但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六個月。
4. 餵食時須有足夠之空間使每種動物均能自由取得食物。

(二) 飲水

1. 依需求使動物可隨意獲得足夠、新鮮且乾淨之飲水，避免微生物及化學物質之污染為確保水質之乾淨度，定期清洗水桶與換水。
2. 供水設備，如吸水管、及自動給水頭，應每日檢查以確保乾淨且正常運作。
3. 例行加水時，應整瓶水更換，勿直接填充水，可避免微生物交互污染。若一要用再填充方式，則要將水瓶放回原有之籠位。

(三) 墊料

1. 動物使用之墊料為一可控制之環境因子，同時對實驗結果與動物健康也有極大的關聯。研究人員可與獸醫師商討以選擇最適用之墊料材質。
2. 墊料購入後，為確保其品質，宜用棧板存放或放置於保存箱內在且保持乾燥，減少被污染之機會。
3. 動物籠內墊料之使用量要充足，以保持動物乾爽。應注意小鼠 PC 籠，因墊料之使用量過高，造成水瓶之飲水頭與墊料碰觸而漏水。